

服務種類：	粵澳跨境巴士（即定期服務）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照申請（填寫第一、二及第五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准照續期（填寫第一、二及第五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准照或服務營運詳情（填寫第一、三及第五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准照（填寫第一、四及第五部分）	

**第一部份：公司資料**

- 澳門公司名稱：\_\_\_\_\_
- 公司管理人資料：姓名\_\_\_\_\_，職位\_\_\_\_\_，證件發出地\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 澳門商業登記編號：\_\_\_\_\_，陸路跨境客運准照編號(新申請者不用填寫)：\_\_\_\_\_
- 澳門通訊地址<sup>(註)</sup>：\_\_\_\_\_
- 聯絡人：\_\_\_\_\_ 電話<sup>(註)</sup>：(+ \_\_\_\_\_) \_\_\_\_\_ 電郵<sup>(註)</sup>：\_\_\_\_\_

(註：請確保填寫的地址、電話及電郵資料正確，以便日後本局與 貴公司聯絡。如有變更，須盡快通知本局。)

**第二部份：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澳門公司登錄於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內現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序號	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姓名	職位	序號	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姓名	職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倘上表位置不足以填寫，請另行加紙表述。)

### 第三部份：更改准照或服務營運詳情

費用	序號	申請項目 (可多選)	所需文件
更改准照 (澳門元 1,000 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路線	附表 A 序號 1 至 5，以及其他適用的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 <u>澳門段路線</u> 及/或 <u>澳門上落客點</u>	附表 A 序號 1 至 5 涉及申請更改的資料，以及其他適用的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澳門公司中文或葡文名稱，更改為： _____ _____	填妥本申請表及提交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更改服務營運詳情 (無須繳付費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 <u>內地段路線</u> 及/或 <u>內地上落客點</u>	附表 A 序號 1, 2 及 3 涉及申請更改的資料，以及其他適用的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改時間表	附表 A 序號 1 及 2 涉及申請更改時間表的資料，以及其他適用的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整收費	附表 A 序號 1 及 2 涉及票價更改的資料，連同信函說明調整收費的理由

### 第四部份：補發准照

申請補發：  粵澳跨境巴士准照

### 第五部份：聲明

澳門公司合法代表簽名：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由具權力使公司承擔責任的人士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公司印章：

日 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明白所提供的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交通事務局於審查文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驗證或查詢。申請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反對權，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出。申請人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及向其提供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資訊。
2. 為處理有關申請，交通事務局與相關行政當局（包括內地、香港、澳門的相關行政當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涉及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附表 A：「粵澳跨境巴士」准照申請或續期須提交的文件**

文件清單：	已提供
1. 申請表(第 094/DGT 號表格)，倘申請表由受權人簽署，則須提交授權書(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及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b>巴士營運資料：</b>	
2. 表格 GM-001-粵澳跨境巴士營運服務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條路線的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澳門上落客點的位置圖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倘在澳門的起始點及上落客點等場地屬營辦商持有，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倘不屬於營辦商所有，則須提交相關已簽訂的有效場站合作協議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車輛在澳停泊地點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客戶服務、人員配置、緊急及特殊情況下的應變預案	<input type="checkbox"/>
<b>車輛文件：</b>	
8. 表格 GM-002-粵澳跨境巴士營運車輛資料列表，車輛須以「跨境運輸」相關用途進行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供內地發出的機動車行駛證及道路運輸證影印本，倘車輛屬以租賃制度取得，須提供租賃合同影印本及車輛照片(彩色四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10. 車輛的維修工場的相關合同或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年度維修保養計劃，並指明將使用的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b>公司登記及財力資料：</b>	
12. 在內地所取得的註冊證明書（包括內地發出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等資料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3. 澳門公司的設立文件、組織章程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倘提交影印本，須出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由財政局發出有關公司稅務狀況正常的證明正本及財政局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格式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司倘有的上一營業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影印本，並須出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b>個人資料及資格文件：</b>	
16. 澳門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管理人(公司的人員編制中最少應設有一名具備領導一間陸路客運企業所需的學術培訓或實踐能力的管理人)具簽名樣式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人及實際領導機關的任何其他負責人須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或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收據憑條影印本(憑條須註明代寄往交通事務局)</li> <li>➢ 倘為香港居民，須先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信函，並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申請證明書。交通事務局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會發出證明書，申請人須攜同證明書往港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li> <li>➢ 具簽名的履歷(正本)，連同有關學術培訓及專業經驗的證明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8. 作為開業保證的擔保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li> <li>➢ 金額為公司資本的百分之十</li> <li>➢ 須以現金存款或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或保險公司所訂立的即付形式的適當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提供</li> <li>➢ 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負擔由申請人承擔，擔保可在開業後解除</li> <li>➢ 倘選擇以現金繳付擔保，請以信函連同財政局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格式影印本向交通事務局作出申請</li> <li>➢ 如屬准照續期，則不需提交擔保金</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上述所有文件各四份的影印本及光碟一張(包含上述所有文件的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